

关于 2017 年全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在唐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孙庆合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今年收支情况进行了梳理，建议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根据《预算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和《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办发[2015]35 号）中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规定，对 2016 年结转资金未支出部分予以回收，经测算预计收回资金 7334 万元，部门缴回结余资金 1321 万元，共计 865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全县重点项目支出缺口。

（二）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四）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的”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数额进行调整。

为缓解我县财政资金压力，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经积极争取，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四批共 24345 万元，第一批一般债券 3000 万元，拟用于通天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第二批专项债券 6300 万元，拟用于通天河产业园区 C 区土地储备；第三批置换债券 5645 万元，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存量债务；第四批一般债券 4000 万元，专项债券 5400 万元，用于置换年初预算项目及安排新增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三）年初预算项目调整建议

1、个人部分及正常公用经费预计增支 5298 万元

（1）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检察院、法院工资改革政策出台，部分单位人员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及正常增资等，经测算需增加支出 1200 万元；

（2）新招录辅警及辅警薪酬制度改革增支 331 万元；

（3）按月人均 200 元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宅物业，补贴全年需增支 3389 万元；

（4）公务员移动通讯补贴人均提标 200 元/月，需增支 378 万元。

2、考虑基金减收因素及项目执行情况，经单位申报，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予以调减，调减金额 6416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3、受政策调整、重点工作开展及新增一般地方债券安排专项支出等因素影响,专项支出及法定配套增支 15742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四)

(四)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
- 2、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60184 万元,增加 4469 万元;
- 3、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7000 万元,置换债券 5645 万元;
- 4、专项上解-2290 万元;
- 5、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48444 万元;
- 6、其他调入 2181 万元,增加 1321 万元;
- 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44 万元,增加 7334 万元。

当年可用财力 272301 万元,财政支出 272301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收支情况及政策调整因素,建议对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 收入调整建议

根据目前基金收入情况,经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测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120000 万元调整为 86918 万元;自 4 月份停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由 337 万元调整为 26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由 235 万元调整为 16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 1108 万元调整为 50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700 万元。

(二) 支出调整建议

土地出让金支出由 63993 元调整为 50186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由 418 万元调整为 3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由 1108 万元调整为 50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由 290 万元调整为 220 万元。

(三) 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104383 万元，支出 52834 万元，调出资金 48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确保完成调整预算的措施

1、继续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综合治税各成员单位要协调联动，及时按要求报送涉税信息；财政部门加强税收形势分析，及时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税收形势分析会，通报重要涉税信息，坚持做到依法足额征收；税务部门要依据涉税信息，进一步推进税收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掘潜在税源，大力清缴欠税、漏税，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2、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顺序安排预算支出，及时消减当年未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和已实施完毕的项目预算结余；严格预算执行，对除县重点工作外的项目一般不予追加预算，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确保人员工资、运转经费和民生支出的资金需求。

3、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做好项目督导实施工作，及时向县财政提交报账资料；县财政要在报账资料齐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确

保年底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要求，切实降低结转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